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》（2011年6月27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〉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